

住宿、伙食收退費須知

100 年 7 月修訂

101 年 6 月修訂

102 年 7 月修訂

103 年 7 月修訂

105 年 6 月修訂

110 年 6 月修訂

壹、住宿費

一、每學期 4,800 元(含冷氣費)，原住民住宿生，扣除補助款 4,100 元後，補繳差額 700 元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因輔導課需辦理住宿者，暑假住宿每月收費 1,300 元；寒假住宿每週收費 350 元。

三、新住宿者須繳「公物使用保證金」1,000 元(如有破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，若無則於退宿時歸還)

四、如因故勒令退學、違反住宿規定或私自搬離宿舍者，均不予以退費。

五、住宿費因故無法如期繳納時，請向事務服務中心辦理延期或分期繳款，並填寫延期或分期繳款申請單。(一學期以分二期為限，於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繳清)

進、退住宿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

進、退住宿舍時間	收 費	退 費
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(依本校所訂之行事曆為準)	繳交全額住宿費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開學日後逾學期二分之一	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一住宿費
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	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住宿費	不予退住宿費

貳、伙食費

一、凡住宿生一律於餐廳用餐。

二、住宿生一律參加學校伙食團，每天伙食費早午餐自理，晚餐 50 元，並須在每月 5 日前內繳納，
(依該月實際開伙天數計算)。

三、住宿生不得任意停伙，若因故須辦理停伙，請事先填停伙單及醫生證明，經生活輔導組核准後送交事務服務中心。

四、因故無法如期繳納時，請向事務服務中心辦理延期，並填寫延期繳款申請單。

參、以上金額如有調整，將另行通知。

肆、本辦法經代收代辦費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